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6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1.6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业态的多元化发展，积极调整及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等系列措施，经营质量及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1、批发业务：①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销售份额；②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减少中间采购环节，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2、零售业务：①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规模采购优势，优化客户资源，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②优化各项管控措施，提高门

店的盈利能力；③开展“药店+便利店”的新型业态，实现多元化发展，拓展公司盈利空间。

（二）公司医院综合楼项目因涉及诉讼，一审判决败诉，涉案金额 3,000 万元，公司预计以上诉讼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上述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详见 2017-001 号临时公告）

（三）因哈尔滨市政府组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的四处房产进行征收，预计应收拆迁补偿款 3,331.35 万元（拆迁补偿款共涉及四份协议，其中三份协议暂未签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照四处房产的评估价值，确认拆迁补偿收入），此次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937.36 万元。（详见 2017-002 号临时公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